

#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培养目标

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医、药、卫生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 二、培养类型

北京大学医学部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攻读医学（理学）博士学位（招生目录中除“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以外的研究方向），以培养从事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为目标，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学生毕业时授予“医学”或“理学”博士学位；一类是攻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目录中研究方向为“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以培养临床医师、口腔医师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侧重于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能力的培养，学生毕业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授予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 三、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基本学习年限为三年；本科起点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五年。

## 四、选拔方式

1. 申请考核制：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
2. 推荐免试直博：招生对象仅为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全国高等学校中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

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及名额的大学本科优秀应届毕业生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条件及办法与接收详见《北京大学医学部2017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大学关于推荐免试工作的相关规定，推荐免试直博生应有推荐免试资格及名额并应在教育部推荐免试服务系统上成功报名。最终录取信息以教育部推荐免试系统的信息为准。直博生不参加10月开始的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

## 五、报名资格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报考医学（理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 （1）已获硕士学位者；
  -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
  - （3）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等学校中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可申请推荐免试直博生。
3.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是全日制临床医学 /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生；且硕士期间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7 年应届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生不能报考。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 两名与本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6. “申请考核制”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 (1)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
  - (2) GRE 成绩 30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 (3) GMAT 成绩 60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 (4) WSK (PETS 5) 考试合格（5 年内有效）；
  - (5)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440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 (6)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 (7) 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A 类或 G 类均可）；
  - (8) 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凡未达到以上“申请考核制”英语水平要求的报考者，经所报学院审核认为特别优秀的可以参加 2016 年下半年“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7. 具有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具备以上报考条件（第 2、3 条除外），可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但需同时具备：

(1) 修完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全部学位必修课（以医学部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为标准）并提交进修学校开具的学习证明及成绩单。

(2) 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及目前所从事专业相近，获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六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录取为博士生当年的 9 月 1 日）；

(3) 须在全国统计源期刊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两篇以上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 六、报名费用

参加“申请考核制”招生的报名者，需缴纳报名费每人 200 元，于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admission.pku.edu.cn/bm>)中网上支付，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报考医学部博士研究生者只能报考医学部内一个学院中的一个专业，同时报考两个学院者报名无效，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申请直博者按照教育部推荐免试服务系统规定交费。

## 七、“申请考核制” 报名办法

### 1.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从 2016 年 10 月中旬开始，届时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的方式，考生须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凡因个人信息造假、信息填报错误等造成不能考试、复试和录取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报考信息造假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报考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考生请务必对照《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7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同时注意查看“医学部 201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拟录取公示名单”中直博生拟录取情况（登录北医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办网页）。

### **特别提示：**

(1) 不能报考已经拟录取推荐免试直博生的专业及研究方向。

(2) 博士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注明“推荐直博生”的研究方向或专业，即使未招收推荐直博生也不能报考；

(3) 凡考生错报已录满推免直博生或备注中注明招收推免直博生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学院进行资格审查时自行将考生报考志愿在本学院范围内按照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及研究方向调整，考生必须服从所报学院对其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的安排，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拟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考生请先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20 日在医学部研究生院网上（<http://gratest.bjmu.edu.cn/yjs/jump/ssks>）报名参加“2017 年医学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转博资格临床考核”（具体报名办法查看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办网页），通过者方可获得进入学院复试资格。

### **2. 提交申请材料**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按照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报考学院提交下列材料：

(1) 北京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admission.pku.edu.cn/bm>）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相关材料，并打印“北京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硕士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5) 个人陈述（含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的陈述，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下载：<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6) 两封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下载：<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不包括所报导师，医学部在学硕士研究生还须交硕士导师推荐书一份。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毕业生可提供详细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8)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书复印件。

(9) 符合医学部“申请考核制”英语水平要求的成绩证明复印件，复试时携带原件

进行确认。

(10)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还须提交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领域的全国统计源期刊上发表的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

(11) 报考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完整，它将作为招生面试考核中的内容之一。材料不真实者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将申请材料在2016年10月30日前寄或送交至申请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恕不退还（各学院邮寄地址见附件）。

## 八、入学考核

经申请学院审核后，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通知考生参加入学考核。

### 1. 英语考核：

2016年下半年组织参加“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2. 业务综合能力考核：

####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申请学院组织业务综合能力考核，采取综合考核（面试或笔试、或两者相兼）的方式进行。在考核中对考生的申请材料、学科背景、综合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科研素养、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

####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通过“医学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2017 级硕士专业学位转博资格临床考核”。

申请学院组织对考生的申请材料、学科背景、综合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科研素养、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

3.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考核时还须加试政治理论课（含自然辩证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和两门所报专业硕士学位必修课。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核的复试安排在4月中上旬，具体办法请登录医学部相关学院网站，查看拟申请学院的“博士生入学申请考核制招生细则”。

## 九、录取

根据考生本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德、智、体全面衡量，经考核后各学院按照本学院的“博士生入学申请考核制招生细则”中的录取办法择优拟录取。

参加“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的考生须达到医学部公布的基本分数线方可录取。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需按照北京大学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名额录取。

各学院的拟录取名单须报医学部研究生院审核并在医学部研究生招生网公示。

## 十、体检

体检在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结果合格者，方可进行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籍注册；不合格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若保留期满体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取消其入学资格。

## 十一、学费

研究生须按学年缴纳学费。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学年/生，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5000 元/学年/生。

## 十二、奖学金和助学金

### 1. 国家学业奖学金

具有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均可获得国家学业奖学金。除推免直博生（具体见推荐免试研究生说明）外，其他博士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的等级与金额详见下表：

培养类型	等级与金额
学术学位	一等奖 18000 元/学年/生 二等奖 15000 元/学年/生
专业学位	8000 元/学年/生

学术学位博士新生（推免直博生除外）的国家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由院（部）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评定细则等内容确定获奖资格和等级，进入第二年（含）以后所有学术学位博士（含推免直博生）的国家学业奖学金的等级与金额由各学院（部）依据具体评定办法与实施细则统一动态评审。

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的研究生、留学生、延期生以及其他不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不能申请国家学业奖学金。

### 2. 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

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 万元/学年/生。专项奖学金的金额为 1000-10000 元/项。

### 3. 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000 元。

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的研究生、留学生、延期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

### 4. “三助”岗位津贴

“三助”岗位津贴是指研究生通过兼做“助研、助教、助管”工作获得一定的岗位薪酬。各岗位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教学、管理的实绩发放津贴。助研岗位设置为 99%，博士生的助研津贴一般不少于 800-1000 元/月（不含寒暑假），学校还提供部分助教（20 元/学时，周津贴不超过 200 元）和助管（18 元/小时）岗位。

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的研究生，其助研津贴由导师视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 十三、就业

人事档案按规定转入我校的博士研究生，按国家和学校有关就业政策办理相关派遣手续；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的研究生，毕业后应回原单位工作或自谋职业，学校不负责就业派遣。如原为在职人员，在学习期间发生原单位由于撤销、合并不能接收，由学生自谋职业。其他研究生按国家和学校有关就业政策办理。

#### **十四、违纪处罚**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五、招生监督机制**

1. 博士生招生贯彻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行政监控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办法，严格实行公示制度。

2. 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网站公示博士生招生工作相关要求、复试名单、考核成绩和拟录取名单。

3.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考生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若有争议也可向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 **十六、招生信息与咨询**

1.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相关信息均在网发布，考生需及时浏览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院网页（[www.bjmu.edu.cn](http://www.bjmu.edu.cn)→人才培养→研究生教育→招生就业办），查看招生相关信息。

2. 咨询电话：（010）82802338、82805630

监督电话：（010）82802337

咨询邮箱：[yzb@bjmu.edu.cn](mailto:yzb@bjmu.edu.cn)

#### **十七、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100191

十八、如 2017 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 附件

### 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邮寄地址

学院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备注
基础医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北京大学医学部生化楼 305 房间基础医学院科研与研 究生办公室	100191	010-82802536	李平风	请寄 EMS
药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院 202 房间药学院教办	100191	010-82801117	陈 欣	请寄 EMS
公共卫生学 院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北京大学医学部公共卫生 学院 213 室教学办公室	100191	010-82801182	朱燕萍	请寄 EMS
护理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护理楼 510 室北京大学护理 学院教学办公室	100191	010-82802248	魏征新	请寄 EMS
医学人文研 究院	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人文 研究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逸 夫教学楼 713 房间	100191	010-82805054	王心彤	请寄 EMS
第一临床医 学院	北京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8 号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急诊多 功能厅 2 楼教育处研究生办 公室	100034	010-66551066	张 皓	请寄 EMS
第二临床医 学院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 街 11 号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科教楼 0206 房间	100044	010-88325950	教育处	请寄 EMS
第三临床医 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教学 科研楼 2 层 220 北京大学第 三医院教育处	100191	010-62016929	谷士贤	请寄 EMS
口腔医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 街 22 号北京大学口腔医学 院综合楼 113 房间	100081	010-62130611	徐开秀	请寄 EMS

学院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备注
精神卫生研究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1 号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研究生办公室	100191	010-62723747	唐 妮	请寄 EMS
临床肿瘤学院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肿瘤医院科研楼 324	100142	010-88196293	陈扬霖 张佩	请寄 EMS
北京积水潭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教育处 210 房间	100035	010-58516792	宋 虹	请寄 EMS
北京医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大华路 1 号北京医院查体中心 711	100730	010-58115033	王培忠	请寄 EMS
中日友好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路 2 号中日友好医院临研所 2 层会议室（教育处研究生办）田春萍老师（收）	100029	010-84205526	田春萍	邮寄地址请务必写明“田春萍老师（收）”
首都儿科研究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首都儿科研究所科研楼 4 层行政办公区科研处	100020	010-85695212	刘 巍	请寄 EMS
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医学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莲花路 1120 号北大医院科教楼	518036	0755-83923333 -3319	廖 新	请寄 EMS
首钢医院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9 号北京大学首钢医院教育处	100144	010-57830586	黄 华	请寄 EMS
三〇二医院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00 号解放军第三〇二医院医务部科训科	100039	010-66933491; 18701077953	甄 诚	请寄 EMS
回龙观医院	北京回龙观医院机关楼三楼科技处	100096	010-62715511- 6458	陈 楠	邮寄地址请务必写明“陈楠老师（收）”